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皖电大〔2018〕14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课程 网上教学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校内各单位、处室：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课程网上教学行为规范（试行）》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执行。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课程网上教学行为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学改革,保证教学质量,进一步规范教师网上教学行为,提高安徽电大开放教育课程网上教学水平,为学生提供更加及时、便利和有效的教学支持服务,特制定本行为规范。

第二章 教学设计

第二条 科学制定课程的“教学一体化设计方案”,以学生学习为中心,将面授辅导、自主学习、网上教学、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核紧密渗透并互相衔接,提升学生网上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的能力。

第三条 课程责任教师在设计网上学习活动时,应制定明确的适合学生远程学习的活动目标,教学总体设计体现网上网下相结合,网上学习主题设计体现实用性和针对性,网上教学过程设计突出师生互动、生生互动。

第四条 以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为依据,科学安排网上教学,实行网上教、学、测、评一体化设计;以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为核心,积极探索与课程特点、学生特点相适应的网上教学模式,加强网上教学的组织和实施;以教学资源的有效建设和有效利用为重点,整合与优化网上教学资源,进一步推进网上教学工作有效开展。

第五条 责任教师在设计教学活动时,应注意网上教学活动安排的科学性和适应性,规范网上教学活动主题、活动过程、活动时间和活动内容等。

第六条 凡不宜公开发表及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严禁上传至教学网络,不得上传有错误和误导的教学信息。教学内容不应涉及版权纠纷。课程责任教师应及时清理论坛广告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帖子。

第三章 课程建设

第七条 课程所设栏目的用语要规范,应充分利用国开学习网

教学平台的已有栏目，积极拓展符合专业课程特点，适应本地学生需求的新栏目。

第八条 统设课程，应在国家开放大学提供网上教学支持服务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完善和实时补充；省开课程，应根据课程特点，按教学进度分步骤发布教学辅导信息，网上教学信息必须覆盖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所有知识点。

第九条 有关课程性质、学分、学习方式、教学主要内容、师资、媒体资源、考试等课程基本信息要准确完整，对学生全面了解课程应有实质性帮助，课程基本信息应在每学期开学之初发布。

第十条 课程的学习辅导要全面、系统、精炼，重难点突出，应有对课程学习方法的介绍，对学生自主学习、面授学习、网上学习与其他学习方式的配合等学习问题有明确的指导；作业要求明确，网上作业要与教学内容、教学进度配套，作业讲评和作业解答要简明，能够解决学生作业中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

第十一条 练习题或模拟试题发布应注意与教学内容、教学进度衔接，特别是重点、难点内容的强化训练和学习效果自测，提高针对性、时效性。对于统设课程，每学期每门课网上发布的练习题或模拟试题不得少于 1 套；随学随考课程每门课模拟试题不得少于 3 套，内容应覆盖所有教学内容；其他省开课程根据考核要求发布相关练习题或测试题。

第十二条 IP 课件、网络课件、微课和小课件教学资源应符合教学大纲、表述清晰，突出重点；恰当、适宜地运用各种形象化教学手段，及时发布在国开学习网课程主页，充分发挥音像、流媒体的导学、助学作用，提升学生学习兴趣。

第十三条 责任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实际需要，积极开展网上教学支持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适用的课程教学信息和各种教学资料，保证网上教学内容的实效性；教学平台上动态教学资源要求每学期更新，课程考核方式、教学实施细则和教学一体化方案如有变动需及时更新。

第四章 教学安排

第十四条 网上教学活动包括实时教学和非实时教学。实时教学活动是指教师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在线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学习平台的课程论坛开展教与学的活动。非实时教学是指教师和学生不同时在线，师生可随时在教学平台课程论坛上发帖、留言和答疑，开展非实时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网上教学活动可采取专题讨论、案例分析、学习辅导、学习答疑等形式开展活动。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和专业特点开展形式与内容更加多样化的网上教学探索与实践。

第十六条 责任教师要加强对网上教学活动的设计与实施，通过实时和非实时教学活动的有效组织与实施，提升网上教学活动的质量与效果。

第十七条 网上教学活动应根据教学设计提前做好安排，网上实时教学活动春季学期安排在 4、5、6 三个月，秋季学期安排在 10、11、12 三个月。责任教师每学期初在电大主页的“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网上教学活动安排系统”中发布当前学期网上教学活动安排，已发布的网上教学活动安排不得随意修改和删除，教学学院负责人应及时审核教师网上教学活动安排，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及时反馈并责成修改。

第十八条 网上实时教学活动的次数由各学院组织课程责任教师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合理安排，随学随考课程和立项建设的 MOOC 课程每学期安排 1~2 次。

第十九条 网上实时教学活动的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晚上，周六至周日全天，时间安排为在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晚上 19:00-21:00。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同一位责任教师每天不得组织超过两场实时网上教学活动，并且在同一个时间段内，只能组织 1 门课程的网上活动。

第二十条 网上实时教学活动应当有设计、有主题、有组织、有互动、有效果、有总结。课程责任教师应加强对实时教学活动

的设计，事先准备，准时上线参加，并组织、引导好整个活动过程；网上教学每次活动发帖数不少于 20 个有效帖，网上活动结束后，课程责任教师应及时进行总结整理，及时发布到课程教学辅导栏目。

第二十一条 责任教师应注意非实时网上教学活动的开展，对学生的网上提问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回答，回答问题用语规范、准确；课程责任教师要及时对课程讨论区的发帖进行整理。

第二十二条 课程网上教学截图材料、总结材料由课程责任教师本人整理，教学学院每学期组织自查、并选取有代表性的材料存档，学校教学监控与评价中心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抽查。

第二十三条 各分校（教学点）应根据省校发布的网上教学活动安排制定本校网上教学工作计划、相关的学习规定，认真组织积极参与省校组织的网上教学活动。分校（含工作站）每学期参与省校组织的实时网上教学活动不少于 30 次。

第五章 团队建设

第二十四条 国开总部在全国范围内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各分部根据课程注册学生规模组建教学实施团队。统设课程责任教师要根据核心团队的总体教学设计，拟定适合本分部的课程教学实施方案，与课程辅导教师共同完成教学任务，落实教学过程。

第二十五条 省校各学院及各分校可根据自身师资情况和课程开设情况，积极推荐专业能力和教学水平优秀的教师参与国开总部教学部组织的课程核心团队，支持鼓励教师在国开教学团队承担工作，及时推广宣传教师网上教学成果。

第二十六条 省校各教学学院和学科中心教研组应将课程网上教学作为教学核心工作，组建省开课程网络教学团队，充分发挥教学团队作用，开展多形式网上教学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以前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